清史稿/卷32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二十四 ◄

清史稿
卷三百二十五

► 卷三百二十六

李清時 姚立德 李宏子奉翰孫亨特 何煟子裕城 吳嗣爵 薩載 蘭第錫 韓鑅

列傳一百十二

李清時

李清時，字授侯，福建安溪人，大學士光地從孫。乾隆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四年，授浙江嘉興知府。上南巡，或議自嘉興至杭州別闢道行民舟，清時於官塘外求得水道相屬，上通吳江平望，下達杭州壩子門，號為副河。丁父憂，去官。服除，授山東兗州知府。二十二年，擢運河道。

二十六年，河決孫家集，運河由夏鎮至南陽兩堤俱潰，清時督修築。議者或擬用樁埽，費以六十萬計；或擬建石堤，費以三百萬計。清時少時行瀕海間，見築堤捍海為田者，擲碎石積水中，潮退則以木攔之，填土其上，堅築成堤；因參用其法，以河東、西兩岸皆水，得土難，令以石壘兩旁，積葑其中，水涸，募夫起土置積葑上，費帑十四萬有奇，而兩堤成。曹縣溢，水瀉入微山湖，出韓莊湖口，閘隘，水不得洩，令於閘北毀石堤，掘地深之以洩水。事上聞，上命於其地建滾水壩，高一丈二尺餘。清時請減低為一丈，令湖水落至丈，乃閉閘蓄水。泗水經兗州西流入府河，濟寧城東舊有楊家壩，遏水使入馬場湖，蓄以濟運，遇伏秋水漲不能洩，淹民田，令改壩為閘，視水盛衰為啟閉。汶水分流入蜀山、馬踏兩湖，舊制引水使南行少北行多，後乃反之，漕船經袁口、靳口，淺

澀不能進。清時規分水口，令南壩加長，北壩收短，以為節宣，並減低何家壩，使汶水南弱而北增。蜀山湖出口為利運、金線二閘，舊制開金線資南運。清時令移金線在利運北，使蜀山湖水先濟北運。壽張境有沙、趙二水，阻運河不得入海。舊於運河東岸建三空五孔橋，又於八里廟建平水三徬，使二水盛漲有所洩。清時議減低三空五孔橋，又於八里廟增　　建滾水壩，使漲未盛即洩，不為範、濮、壽張、東阿諸縣民田害。總督方觀承行河，用其議，二水始宣暢。衛水自館陶至臨清與汶會，舊有閘，盛漲不能禦。清時令於閘南當汶、衛交流處築壩，仍歲加高厚；又議拓四女寺滾水壩。尚書裘曰修行河，用其議，衛河得安流。

二十九年，調江南淮徐道。三十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，賜其母大緞、貂皮。清時以河堤歲修，司其事者每不度形勢，過高糜帑，而卑薄者不能大有增益，乃飭所司當水漲各具堤高水面尺寸呈報，擇堤最薄者培之。迨伏秋水發，耿家寨稱十四堡，水及舊堤上，賴豫增新築以免。清釐河工徵料諸弊，歲減派料至千餘萬斤。三十一年，運河東岸漫口，自請議處，原之。三十二年七月，授山東巡撫。高苑、博興、樂安　　三縣被水，清時謂小清河下流隘，故上游溢，檄所司勘驗。遽疾作，乞解任，不許。三十三年，卒。

清時治水善相度情形，窮源竟委。每乘小舟出入荒陂叢澤、支流斷港中，或徒步按行諮訪，必得要領，乃見諸建置。

姚立德

姚立德，字次功，浙江仁和人。祖三辰，官吏部侍郎。立德以廕生授主事。乾隆十二年，外授江寧通判，遷知直隸景州。州俗，有人市鬻奴婢，牽就牙儈估其值，如牲畜然；親死三日，祭城隍廟獄曰「哭廟」：立德諭禁之，陋俗以革。累遷山東按察使，署河東河道總督。按行工次，見陽武汛十七堡諸地土松浮，疏請築半戗，培堤使堅。山東運河兩岸蜀山、南旺、馬場、昭陽、微山諸湖，每伏秋盛漲，水不能容，為豫籌蓄洩，壩開塞、閘啟閉惟其時。三十九年，實授，加兵部尚書銜。高雲龍者，內監高雲從弟也，立德入雲從言，薦之臨清州為傔從，坐逮，依結交近侍律論斬，命奪官，仍留任。陽穀民王倫為亂，立德分守東昌，城圮難守，引運河水繞城壕，恃以為固；檄發倫先墓，磔其屍。四十四年，儀封河決，屢築屢衝，命奪官，仍留工效力自贖。四十五年，責令回籍。旋發往南河，補淮安里河同知。四十八年，卒。

李宏

李宏，字濟夫，漢軍正藍旗人。監生，入貲授州同。效力河工，授山陽縣外河縣丞。累遷宿虹同知。乾隆十六年，授河庫道。尚書劉統勳劾河員虧帑，事連宏，解職。事白，留工。二十二年，發直隸以河務同知用，總督尹繼善疏請留南河。侍郎夢麟勘治六塘河以下，以　　宏從。尋复補河庫道，丁父憂，命在任守制。二十七年，調淮徐道。二十九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。奏言：「山東運河資湖水接濟。今秋雨少，飭早閉臨運各閘。」又言：「微山湖蓄水濟運。韓莊湖口閘水深，與滾水壩脊相平，空船足敷浮送，即應堵閉。泗河會合諸泉，收入獨山湖，僅濟南運。應請於兗州府金口壩截築土偃，俾達馬場湖，俾濟寧上、下河道並資其益。蜀山、馬踏二湖專濟北運，亦須築壩收蓄。」又請增募夫役挑濬沙、趙、漳、衛、汶、泗、韓、馬諸水，均報聞。又奏：「黃河北岸耿家寨埽工為豫東第一險要，自乾隆九年下埽修防，歲費帑料。去冬於對岸引渠，冀分溜勢。今秋全河暢分入渠，險工淤閉。」得旨嘉獎。

三十年，調江南河道總督。上以宏初自監司擢用，道廳以下多同官，慮有瞻徇，命高晉統理南河，留宏協理河東總河。奏言：「黃河至河南武陟、滎澤始有堤防，丹、沁二水自武陟木欒店匯入，伊、洛、瀍、澗四水自鞏縣洛口匯入，設諸水並漲，兩岸節節均須防守。臣諮飭陝州於黃河出口處，鞏縣於伊、洛、瀍、澗入河處，黃沁同知於沁水入河處，各立水志　　，自桃汛迄霜降，長落尺寸，逐日登記具報；如遇陡漲，飛報江南總河，嚴督修防。大丹河至河內縣丹谷口，舊築攔河石壩，令由小丹河歸衛濟運，請不時察驗疏令暢達衛河。輝縣百泉為衛河之源，蘇門山下彙為巨浸。南建三斗門，中為官渠濟運，東西為民渠灌田。向例重運抵臨清，閉民渠，使泉流盡入官渠。五月後插秧，一日濟運，一日灌田。惟民渠石壩失修，泉水旁洩，應令修砌堅實。」均如議行。上以清口節宣未暢，下河田廬易湮，特定高堰五壩水志水高一尺，清口壩拆展十丈。三十一年三月，宏奏言：「清口水門因上年霜降後湖水大消，祗留十四丈。桃汛將屆，應預將東壩拆展，使口門寬二十丈，俾洪湖及早騰空，預留容納之地。」上嘉之。夏秋間湖水盛漲，續展至五十三丈。八月，河溢徐州韓家塘。宏與高晉分駐兩壩堵築，踰月工竟。奏言：「平時大展清口，騰空湖面，乃得蔵工迅速。」冬，以湖水漸落，請接築東、西壩，仍留口門二十丈，酌量收束，蓄清抵黃。三十三年，河溢王家田頭，下吏議降調，寬之。三十四年，奏言：「洪澤湖水大，將清口東、西壩遞展宣洩。適黃水驟長，灌入清口。隨閉惠濟、通濟、福興三閘，俾並力敵黃，黃水消退。」報聞。三十六年，卒。

宏嘗以明汶上老人白英立祠戴村，子孫向有廕襲，請旨仍給八品世職，上從之。

子 奉翰

李奉翰，宏子。入貲授縣丞，補沂水。累遷江蘇蘇松太道，坐事罷。復入貲還原官，發江南河工效力，奏署河庫道。上以奉翰宏子，習河事，命真除。四十四年，署江南河道總督。四十五年二月，授河東河道總督。河溢考城芝麻莊、張家油房，奉翰督吏塞芝麻莊，工竟。上諭曰：「勉為之，莫以水弱而弛其敬謹！」旋命仍署江南河道總督。奉翰奏：「張家油房工未竟，較南河睢寧工為要。請留河東，俾蔵其役。」報可。九月，張家油房工亦竟，上為欣慰。四十六正月，調江南河道總督。二月，奏請重定南河汛員額缺，酌增河兵；移改運河閘官、運河汛員，視缺簡要，更定品秩，下大學士九卿議行。七月，河決青龍岡，命偕大學士阿桂馳赴河南會河東河道總督韓鑾督辦東、西兩壩下埽。甫合龍，壩蟄陷，乃與阿桂等議寬濬青龍岡迤下至孔家莊、榮華寺、楊家堂諸地引河，並於黃河下游北岸疏潘家屯、張家莊二引河、蘇家山水線河、宿遷十字河、桃源顧家莊引河，五道洩水。四十八年春，青龍岡工竟。方壩陷，奉翰督吏搶護，墮入金門，格於纜，傷焉，河工謂兩壩間為金門，纜所以引埽者，事聞上。四十九年，上南巡，奉翰覲行在，上獎其勤勞，賜騎都尉世職。五十年，坐清口東、西兩壩不早收束，致運道淺阻，降三品頂帶。尋命復之。秋，河水大至，奉翰督吏晝夜填築，塞李家莊、煙墩頭、司家莊、湯家莊諸漫口。五十四年，調河東河道總督。五十八年，命赴浙江會巡撫吉慶會勘海塘。奏請以范公塘及海寧石壩改築柴盤頭，並於石塘前修補坦水，三官塘柴工後加培土戧，從之。五十九年，漳水溢，臨漳三台漲發，命馳往勘察。奏：「漳河兩岸沙土浮松，水勢驟長驟落，向無堤堰。上年大雨漫溢，應將下游淤墊處疏濬深通，再將三台壩基填築，俾歸故道。」上從其議。嘉慶二年正月，加太子太保，授兩江總督，兼領南河事。三年，河決睢寧。四年正月，與河道總督康基田督塞睢州決口，工竟。二月，卒。

孫 亨特

李亨特，奉翰次子。入貲授布政司理問，發河東委用，補兗州通判。累遷雲南迤西道。嘉慶初，佐平苗、傜，賜孔雀翎，加按察使銜。累遷調授江蘇按察使。九年，擢河東河道總督。十一年，河南巡撫馬慧裕劾亨特索屬吏賕不得，迫令告養諸狀，上命侍郎托津等往按，奪官，發伊犁。十三年，釋還，令至南河候差委。十四年，以河決荷花塘，追咎亨特不善料理，復發熱河效力。未幾，复釋還，授主事。十五年，選戶部主事，擢直隸永定河道。未幾，复授河東河道總督。十六年，奏南糧到通州剝運不能迅速，請在楊村全數起剝，下倉場侍郎玉寧、戴均元等議駁。上責亨特冒昧，下吏議降調，命留任。十八年秋，河溢睢寧。坐奪官，命留工效力。十九年，河道總督吳璥奏微山湖存水僅一

二尺，南陽、昭陽、獨山諸湖淤成平陸，無水可導。上責亨特在官不能預籌，又聞亨特既奪官居濟寧，仍用總河儀制，斥亨特玩誤縱恣，命逮下刑部治罪，籍其家，刑部議發新疆。上命在部荷校半年，發黑龍江效力。二十年，卒於戍所。

何煟

何煟，字謙之，浙江山陰人，先世籍湖南靖州。雍正中，入貲授州同，效力江南河工。從大學士河道總督嵇曾筠修浙江尖山海塘，請補杭州東塘同知，避本籍，仍發江南河工。乾隆初，權豐碭通判，授桃源同知。十五年，擢河庫道。十六年，遷兩淮鹽運使，特敕兼管河務，以母憂去官。十九年，尚書劉統勳等奏論河庫帑項不清，奪煟官，擬徒，追償，拘留工次，久乃繳完免罪。二十二年，仍發南河以同知用。從侍郎夢麟疏濬荊山橋河工。從副總河嵇璜治淮、揚河務，超擢淮揚道。二十三年，丁父憂，總督尹繼善奏留在任守制，許之。

二十六年，以郎中內調。會河決中牟楊橋，上命大學士劉統勳等蒞工，以　胃從。工竟，留煟駐工防護。旋授開歸陳許道，調山東運河道。三十年，調河南河北道，擢按察使。上以煟習河事，命兼領河工。煟信浮屠說，讞獄輒從輕比，睢州民劉玉樹謀殺人，鞫實，擬斬候，刑部改立決。上責煟寬縱，諮巡撫阿思哈，阿思哈稱其能勝任。其冬，擢布政使，仍兼理河務。兩權巡撫。三十六年，授巡撫，兼河務如故。尋又命兼領山東河道。三十七年，淅川、內鄉被水，正陽、確山風災，疏請撫卹緩徵，上賜詩，褒以「愛民知政」。

三十八年，上巡天津，閱永定河工，煟迎駕，賜孔雀翎、黃馬褂。尋命與工部尚書裘曰修、直隸總督周元理勘永定河上游，疏言：「永定河挾沙而行，散漫無定。水性就下，本無不同；而地有高卑，沙有通塞，情因時而或異。永定河遷徙不定，其情也，非其性也。察其情，導其性，先宣后防，千古極則，雖起神禹，無以易之。永定河下口，蒙皇上指示疏導，既不阻下達之勢，更可免浸潤之虞，其法固當常守。所慮數十年後，妄生異論，別騁新奇，勢且變亂舊章，貽河防巨患。請將聖諭並議言條款勒碑垂久遠。」報聞。

三十九年，疏請各州縣常平倉溢額以四千石為限，餘循例變價。又奏河南漕穀七十九萬、薊米二十九萬，分存各州縣界。鄰省安陽等五州縣限二萬石、近水次祥符等三十五州縣限一萬石。均如所擬。加總督銜，仍領河南巡撫，又進兵部尚書銜。其秋，會剿王倫，

事平，道內黃，病作。遣醫往視，未至，卒。燇贈太子太保，祀賢良祠，賜祭葬，謚恭惠。

子 裕城

裕城，燇子，字福天。自貢生入貲授道員。乾隆四十二年，除山東督糧道。調河南河北道。河溢儀封，大學士高晉　工，以裕城從。儀封埽工蟄陷，坐奪官，命留任。四十六年，調江南河庫道。裕城侍燇治河，嘗著全河指要，謂：「治河當節宣並用，不當泥河不兩行之說，偏於節束。」並上書當事，指陳南北岸諸險工。未幾，河決青龍岡，注微山湖，衝運河。四十七年七月，河東河道總督韓鑾丁憂，青龍岡工未竟，上特命裕城署理。大學士阿桂視工曲家樓，請自蘭陽至商丘別築新堤。裕城奏：「蘭陽新開引河，其上游素稱險要，必須內有重障，外有挑護。大堤後舊有越堤，相去遠，恐不足恃。請向東添築格堤，臨河近溜處加築挑水壩。 」上從之。又奏兗州伊家河在運河八閘之西，以分洩運河及瀕湖諸水，應挑展寬深，上命速興工。又奏伊家河興工後，即往河南勘驗引水子溝；仍往來山東、河南督察：上嘉之，並諭曰：「汝若能不自滿而加以勤學，或可繼汝父也。 」伊家河工竟，四十八年，賜孔雀翎。是年，青龍岡工竟，請修築運河堤岸，詣濟寧勘估，奏需帑六十四萬有奇，得旨允行。授河南巡撫。以秋審多失出，降三品頂帶，停支養廉。四十九年，運河堤岸工竟，命議敘。師討石峰堡亂回，道河南，裕城佐軍興，复頂帶、養廉。五十年，調陝西巡撫。朝邑被水，上諭裕城就被水處將淤積泥沙建築河堤。尋奏創建護城隄，下部議行。調江西巡撫，五十二年，奏江西河路二千四百餘裡，請以所獲盜舟改設巡船，上嘉之。又奏豐城鎮平堤中段水勢衝激，不足捍禦，請改建石隄，從之。五十五年，調安徽巡撫。命來京祝八旬萬壽，行次合肥，卒。

吳嗣爵

吳嗣爵，字樹屏，浙江錢塘人。八歲而孤，母錢督之嚴，雍正八年成進士。授禮部主事，大學士張廷玉奏改吏部。再遷郎中。嗣爵彊識，嫻故事。乾隆六年，授常州知府，再授保寧，皆奏留部。旋命視學湖北，調福建。十三年，授淮安知府，遷淮揚道。洪澤湖盛漲，例當開天然壩。嗣爵曰：「開壩減暴漲，如下河州縣生靈何？」持之力，卒無恙。十六年，調兩淮鹽運使。十八年，复授淮揚道，遭母憂，上諭曰：「防河官吏叢弊，故特由運使調用。河工與地方官吏不同，畀假兩月治喪，畢，在任守制。」

擢江蘇按察使。遷布政使，調湖南，未行，奏江寧等三十五州縣積欠應徵口糧，請特旨

緩徵。上諮巡撫託恩多，託恩多奏江寧等州縣年豐，不當再請緩徵。上責嗣爵藉緩徵卸過，並為有司催徵不力地，命發江南河工，以同知用。二十五年，補宿虹同知，仍授淮揚道，移淮徐道。黃河盛漲，逼徐家莊縷堤，嗣爵督吏搶護，命署理河東河道總督。旋坐官運使時商人侵蝕提引公費，坐降調，命改奪官，仍留任。三十四年，奏請修補丁廟、六里、南旺、荊門、戴村諸閘壩，並言：「運河兩岸土工，臨清以北為民堰，南旺以南為官堤，自臨清至南旺，官堤、民堰交錯。請凡民堰卑薄殘缺處，督令修築，官堤酌緩急次第培修。」上嘉之。署河南巡撫。三十五年，奏：「南旺湖北高南下，在運河西岸，值分水口之衝。伏秋汶水發，自關家、常鳴等斗門灌入，祇能收水入湖，不能出水濟運。請於南旺下游土地廟前增建石閘一，以時啟閉。」

三十六年，遷江南河道總督。四十年，奏：「丁家集黃河自北趨南，北岸新灘插入河心，致衝漫南岸民堰五百餘丈。毛城鋪過水較大，下流亦不能容。今收正河頭，測量河脣，濬引渠，築子壩，於北岸旁黃河故道濬引河，來春相機開放，俾河改由北岸東下，不使旁注丁家集諸地。」又奏：「里河廳運口本設惠濟、通濟、福興三閘，惠濟尤為淮水入運關鍵，請俟春融修築。」四十一年，又奏清口通湖引河凡五，為洪澤湖尾閭，並分別籌濬，運道以濟。尋奏五引河中張家莊、裴家場二河水洩，應濬使寬深，從之。是年，上東巡，嗣爵覲行在，入對，不能興，左右掖以出。改吏部侍郎，四十二年，乞罷，歸。四十四年，卒，年七十有三。子璥，自有傳。

薩載

薩載，伊爾根覺羅氏，滿洲正黃旗人。父薩哈岱，官鑲藍旗滿洲副都統。薩載，繙譯舉人，授理藩院筆帖式。累遷江蘇蘇松太道，管蘇州織造。果親王弘適短價令制繡緞朝衣，事發，奪官。召還京，予主事銜。尋授薩哈岱蘇州織造，命薩載侍行為佐。逾年，改授普福，命交兩江總督差委。旋授松江知府。乾隆三十年，加道銜，复署蘇州織造。三十四年，擢江蘇布政使，仍兼織造。三十五年，署巡撫。巡撫永德請以華亭、寶山土塘改建條石，薩載言條石易傾圮。按察使吳壇請裁巡檢弓兵，增州縣捕役，薩載言不便，皆寢其議。三十六年，與總督高晉奏濬海州河道，又奏江蘇社穀積至三十七萬六千餘石，請察驗，報聞。

三十七年，真除江蘇巡撫。上命察屯田，薩載奏江安糧道屬江淮、興武等六衛，蘇州糧道屬蘇州、太倉等四衛，令清釐冊報，循新例四年一編審；加給江淮、興武二衛屯丁墾田，運丁快丁終歲輓輸，請加給津貼；太倉、鎮海二衛田不隨船，私相售典，循舊例借

項贖回；從之。三十九年，河溢外河廳老壩口，偕河道總督吳嗣爵董工事，未兩旬工竟，議敘。

四十一年，上東巡，覲行在，授江南河道總督。命與高晉察黃河海口淤沙。薩載先至，奏：「海口前在王家港，自雍正時接湧淤灘，長四十餘裡；南岸為新淤尖、為尖頭洋，北岸為二泓、三泓、四泓。二泓、四泓寬二十餘丈，潮至深二三丈；三泓寬四十餘丈，潮至深三四丈。河底有高低，河脣又漸遠，淤積已久，難以施工。」上諭曰：「此海口自然之勢，難以人力勝之。」尋與高晉奏請以清口東、西壩移建平城台，於陶莊迤上別開引河。是夏，運河及駱馬湖水漲，薩載督吏防護，上嘉其妥協。尋開陶莊引河，四十二年二月，工竟。上諭曰：「朕屢次南巡，臨閱清、黃交匯處，慮其倒灌，思引向陶莊北流。歷任河臣未有能任此者。昨歲薩載奏請施工，與朕意合。據奏工竟，自此黃河離清口較遠，既免黃河倒灌之虞，並收清水刷沙之益，實為全河一大關鍵。視齊蘇勒例，予騎都尉世職。」入覲，上命於攔黃壩迤上加築壩為重門保障，並於舊有木龍三架迤上增設木龍。薩載回任，奏遵上指料理，上嘉之。冬，復奏：「新河河面首尾寬窄不同，請於北灘順水勢抽槽，酌留土格。俟來年水漲放溜沖刷，使河面首尾寬闊相若。」繪圖以進，上覽圖中北岸有新淤，因慮北淤則溜必南趨，識以硃筆，命薩載疏治。四十三年，奏：「高家馬頭新淤已刷動寬深，彭家馬頭新淤前作柴枕土壩。茲於灘面抽槽，候水漲沖刷。 」旋署兩江總督。四十四年，奏攔黃壩外舊河露淤灘，請於灘面築束水堤為新河保障。尋實授兩江總督。先是，高晉奏中河口門淤阻，議移下游李家莊，上命薩載勘奏。薩載請將清口東、西壩移築惠濟祠前，上從之。

四十五年，大學士阿桂奏：「陶莊引河首尾寬而中窄，河身雖已刷深，水勢尚嫌束縛。伏秋汛漲，恐宣洩不及。」命偕薩載勘覆。尋奏請河寬六十餘丈處展十餘丈，河寬不及六十丈處展二十餘丈。又奏：「雲梯關外二套以下河流現行之道，道遠而水淺，請於四泓以下增設閘壩；二套上迤西馬港河舊堤殘缺，應行修復；並於舊無堤處補築新堤，下接北潮河西堰。」上從之。

夏，河溢郭家渡，命薩載與河道總督陳輝祖督護。是歲河水盛漲，初開毛城鋪、蘇家山、峰山頭諸閘，次將清口東西壩全行拆展。薩載奏諸州縣被水，睢寧、泗州為重，邳州、宿遷、靈壁、五河次之，現在撫卹寧貼。上諭曰：「實在無善策，祗可盡力撫卹，以期補過。」復命引河水入陶莊新河。尋奏豐、碭、銅、沛險工俱次第搶護，下游洪澤、高寶諸湖亦俱平定，俟水落堵築。得旨：「覽奏深慰。」先是，上臨高堰閱洪澤湖磚石諸工，諭薩載石工卑者增高，磚工悉改用石。薩載奏請酌量緩急，分三年修築。八月，丁

父憂，命百日滿後仍署兩江總督。四十六年，奏請自李家莊至臨河集北濬引河，上命速為之。

六月，河溢魏家莊，水大至。薩載奏：「全河奔注，歸入洪澤湖。清口展寬至八十丈，山盱五壩已開智、義二壩；而高堰諸地水勢未消，盈堤推岸。未開三壩及車邏、昭關二壩，或堅守，或酌開，俟察勘後續奏。」上命堅守。尋續奏洪澤湖浪湧山盱五壩，所存仁、禮二壩，掣通過水，續開車邏、昭關二壩。上以各閘壩俱開，下河民田被淹，令察災狀速奏。八月魏家莊工竟。山東巡撫國泰奏運河積淤，水不能暢行，議於劉老澗壩旁開水口分洩，上命薩載往勘。薩載奏：「運河洩水宣暢，已開駝車頭竹簍壩洩水入駱馬湖，劉老澗九孔石閘亦過水。若議別開水口，不便使無水之區再受水患。」上韙其言。又奏：「微山湖東南兩面水色澄清，沂河及駱馬湖水不使涓滴入運，為運河騰空去路。永濟橋孔亦無橫壩攔截，水勢暢消。」上稱為有條理，命國泰聽其指授，毋持己見。

十二月，兼署安徽巡撫。四十七年，奏請濬泗州謝家溝，洩睢河及楊毗諸河水入洪澤湖；又承上命濬銅山潘家屯引河。四月，河南青龍岡漫口既堵复蟄，大溜下注。上命寬濬潘家屯、劉老澗諸河，洩水歸海。薩載請開張家莊引河與潘家屯引河分流，使湖洩入黃又多一路。上諭曰：「籌洩水之路，為今日急務，宜妥為之。」加太子少保。江蘇巡撫吳壇議開金壇漕河，自丹徒穿句容境分水脊達江寧。薩載奏：「分水脊即茅山之麓，地峻土堅，勢不能開鑿。請濬七里橋至巷口橋河道，與上、下河道寬深一律。」又請自鎮江錢家港至江寧龍潭濬闢新河，及修濬金山對渡瓜洲城河，上嘉之。又奏請濬漣河，展駱馬湖六塘河、鹽河口門，均如議行。

四十八年正月，服闋，實授兩江總督。河南青龍岡工竟，薩載奏黃河歸故道，入江南境流行迅速，得旨：「欣慰覽之！」上命移建沛縣城。薩載奏請移舊城西南戚山，並修夏鎮文武官署，豐、沛二縣漕倉。四十九年，江西巡撫郝碩坐婪賄得罪，責薩載未奏劾，下吏議，奪官，命留任，罰養廉三年。五十年，漕艘北行，以運中河淺阻，至天津誤期。上責薩載開運中河不知建閘，水勢一泄無餘；又清口東、西壩不能及早收束預為蓄水，致運道淺阻。降三品頂帶。五十一年，足疾，請解任。遣醫往視，命復原品。尋卒，贈太子太保，賜祭葬，謚誠恪，祀賢良祠。

子薩騰安，襲騎都尉，官至廣西按察使；薩雲安，官雲南迤西道，坐事戍軍台。

蘭第錫

蘭第錫，山西吉州人。乾隆十五年舉人，授鳳臺教諭。擢順天大興知縣。三十四年，總督楊廷璋請以第錫升補永定河北岸同知，吏部以大興非沿河州縣，議駁，再請，上特許之。再遷永定河道。四十八年，署河東河道總督。奏請河堤分界栽柳，並禁近堤取土；又奏儀封六堡、三堡灘面淺狹，水力較悍，請於新堤南築月隄為障；皆從之。四十九年，奏：「河工綢繆防護，全在平時。堤有深淺，水有變遷，及車馬踐踏，豸螁鼠洞穴，必朝夕在堤，始能目睹親切。至冬末凌汛，春初桃汛，尤應晝夜巡邏。應令駐工各員移至堤頂，禁勿私下；如有曠誤，文武得互舉。令以堤為家，庶不至疏防。」均如所請行。五十年，奏：「北岸黃沁等廳、南岸上南等廳舊堤，及蘭儀等廳新堤，各增卑培薄；並加築舊壩，添作挑水。」上命速行。五十二年，上以第錫署任三年，勤奮妥協，命實授。旋兼兵部侍郎。

河溢睢州十三堡，疏請罪，上以其地原無埽工，原之。工竟，議敘。五十四年，調江南河道總督。河溢睢寧周家樓，疏請罪，上以河水異漲，原之。工竟，議敘。五十六年，奏勘毛城鋪滾水壩、王平莊新挑引河，上獎第錫察驗各工不草率。五十七年，請自淮安移駐清江浦，改建衙署，允之。五十九年，奏豐北汛接築土壩過多，上游水勢不能暢達，有礙曹、單河流去路，自請下吏議奪官，上命留任。嘉慶元年，河溢豐北汛，疏請罪，諭俟工竣覈功過。工竟，賜黃辮荷包，仍以不能先事預防停甄敘。二年，卒。

三年，第錫以河溢當償帑二十萬餘兩。上以第錫尚廉潔，慮不能勝，諮山西巡撫伯麟，伯麟奏第錫遺田舍僅值一百四十餘兩。上獎第錫清慎，諭道、廳以上及曾任總河各員分別代償。

韓鑾

韓鑾，順天大興人，原籍貴州畢節。入貲授通判，揀發山東，授上河通判。累擢江南淮徐道。乾隆四十六年，授河東河道總督。奏言：「山東運河，賴汶、泗來源及各湖接濟。汶河上游東平戴村等處民堰，對岸沙淤，應鑿灘抽溝，以展河勢。泗河下游即為府河，自安居、十里二斗門入運，河淺堰卑，亦當疏治。蜀山、馬踏、馬場、南旺諸湖，現當濟運洩水，堰根顯露，正可取土培堤。」七月，河決祥符焦橋，疏請罪，上原之。工竟，命優敘。未幾，河又決儀封曲家樓、青龍岡、大李家莊、孔家莊，凡溢四口。上令江南河道總督李奉翰赴工會督。水全出青龍岡，而孔家莊等三口皆塞。又命大學士阿桂履勘，又令山東巡撫國泰赴工會督。工垂竟，壩蛰复潰。大學士嵇璜議引河北流復故道，上以

諮阿桂、李奉翰及鑾。鑾疏言：「青龍岡始漫，勢甚洶湧，是以倒漾北行，分入沙、趙二河，穿運歸海。未久旋即斷流，仍行南注。地勢北高南下，若於南岸建堤堵截，欲回狂瀾使之北注，誠如聖諭必不能行。水性就下，未便輕議更張。」阿桂等所奏亦略同，乃寢璜議，惟以河水北行既已斷流，責鑾何不即時具奏。

四十七年正月，壩复蟄。上聞運道河以南深通，河以北多淤墊，命鑾往微山湖北運河察勘。二月，赴濟寧，會國泰及巡漕御史毓奇察勘，請自濟寧在城閘至嶧縣黃林莊，築土堰、柴壩、樁埽、橋樑，設水站，置絞關；鑾並請察勘畢，還青龍岡工次。上命鑾往來督察，复勘伊家河、荊山橋諸地水勢，請濬銅山潘家屯引河益使寬深，並濬駱馬湖、六塘河及濟寧南北徒駭、馬頰、伊家等河。時青龍岡壩屢築屢蟄，鑾遵上指迅籌宣洩，使黃水漸消。復還青龍岡工次，會阿桂等於蘭陽三堡改築大堤，濬渠導水出商丘七堡入正河故道。鑾旋以父憂去。四十八年三月，青龍岡工始竟。四十九年，服闋，授工部侍郎。部議鑾任河督時應償帑十四萬餘兩，詔免十之七。五十四年，命會勘通惠、溫榆二河，及朝陽門外護城河。調戶部。五十五年，命往江南會同江南河道總督蘭第錫督防汛。嘉慶三年，調兵部。四年三月，命守護裕陵。六年，以年老休致。九年，卒。

【論】

論曰：世業尚矣，於河事尤可徵。前乎此者，嵇曾筠有子璜，高斌有從子高晉。若李氏、何氏、吳氏皆繼之而起，宏及子奉翰、煟及子裕城並有名乾隆朝，嗣爵子璥則下逮嘉慶，奉翰子亨特，貪侈隕績，忝祖父矣。清時以誠篤名，第錫以廉潔著。青龍岡塞河決，歷兩載工始竟，阿桂主之，薩載、韓鑾佐之。詳具其始末，見成功之難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